**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2023年存储器1套。此次采购包括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 二、产品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标的）名称** | **产品所属行业** |
| 1 | NAS存储系统 | 工业 |

##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NAS存储系统 | ★1、存储架构：采用盘控分离的高端存储架构。  ★2、SAN存储控制器最大可扩展至≥32控。（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最大可扩展控制器数量的官网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配置≥2个控制器，双控配置≥512GB一级缓存（缓存不包括SSD盘、闪存、FlashCahe、NAS机头的内存等)，掉电保护功能。每控制器配置≥2颗X86架构CPU，单CPU不低于10核2.4GHZ。  ★4、控制器接口：双控配置≥8个16G FC 接口（含多模光模块），≥8个10GIP接口（含多模光模块），≥8个SAS3.0接口。  ★5、硬盘：配置≥4块1.2TB 10K SAS硬盘，≥3块1.92TB SAS SSD硬盘，≥45块8TB 7.2K NL-SAS硬盘（其中4块作为冷备盘）  ★6、性能：响应产品存储在SPC-1模型下，最大IOPS性能≥600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SPC-1官网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高级别 RAID 保护功能：配置基于存储阵列本身提供的高级别的 RAID 保护功能，容错保护等级高于 RAID6。配置三重检验的 RAID 方式，允许同一个 RAID 组中任意三块硬盘发生整盘物理故障，数据不丢失。  ★8、配置NAS功能，实现NFS、CIFS、FTP等协议访问。NAS文件系统最大共享数支持≥256个。  9、自动精简：配置自动精简软件功能，能够实现LUN自动平滑扩展。  10、QOS功能：配置QOS软件功能，能够实现设备层面资源智能与业务匹配优化。  11、存储管理软件：配置中文图形化管理软件平台。  12、自动巡检功能：配置自动巡检功能软件，自动生成巡检报表。 | 1 | 套 |

**★四、安装及配套工程**

（1）供应商应根据学校现场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文档，包括部署配置、技术文档等，投标文件中应包括相关工程施工及费用，并负责完成全部安装工作直至整个系统上线测试后可正常运行，供应商从合同签订日起计30天内保证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2）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产品配置清单和产品装箱清单，并提供安装设备以及设备连接校内现有设备所需的所有配件，如16G FC光模块、万兆光纤跳线、万兆光模块、千兆光模块、千兆网线等；

（3）NAS存储系统接入学校现有云平台，在云平台上能实现NAS存储空间的统一分配与使用。在五年维保期内，学校云平台如有更换，要免费对接。

（4）报价应包含上述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培训认证、质保服务等，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五、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方式：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宜宾学院。

（二）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三）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能及时修复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质保要求、售后服务：

1.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本项目的所有产品均提供5年（含）以上的免费质保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间产品维修及零件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电话、远程、上门三种服务模式，电话和远程30分钟内响应，上门服务6小时内到达现场。

3.本项目中设备要求提供5年7\*24小时原厂免费服务，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备案记录1名售后技术服务人员（须有制造商认证资格证书，原件备查），在质保期内由专人负责维护本项目产品的技术问题和使用方维护要求。

（五）安装要求：

1.供应商要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表、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及实名证明材料、安装施工调试方案，负责本次所有响应产品的安装调试等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应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成交供应商需对采购人使用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工作后，方可进入验收申请程序。

（六）验收标准：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1.货物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且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方；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在验收之前，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新品，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并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要求进行。

**注：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